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深圳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胶质瘤多组学分析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深圳大学	采购联系人	赵华福
专家论证意见	经论证, 该采购项目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采购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, 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王亚超	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	研究员	
张圆	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	副研究员	
谭回	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	副研究员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, 一致推荐 王亚超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: 王亚超 张圆 谭回

2019 年 12 月 9 日

备注:

- 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(三)、(四)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, 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- 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- 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, 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
 (一)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, 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;
 (二)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, 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;
 (三) 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;
 (四) 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, 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, 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, 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